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利润总额142,733.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76.16万元;每股收益0.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市场价格同比上升,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加,并强化内部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开源节流,毛利率同比上升。但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虹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的仓储合同纠纷案,2025年上半年基于该案件的谨慎处理及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3.14亿元。另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当期点价交易形成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相应影响了公司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后续年报编制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变化,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通过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吉萨巴巴多斯”)的100%股权及相关权益。2024年10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征得的合格境外意向受让方Ultra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U公司”)签署了交易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43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

受唐吉萨项目所在地安全局势等因素影响,基于交易审批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白银贵金属、班罗投资、唐吉萨矿业就唐吉萨巴巴多斯100%股权转让事项,与交易对方U公司签署了关于唐吉萨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下属班罗投资与交易对方U公司签署了关于唐吉萨交易事项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对交割先决条件、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进行调整。

(一)调整后的交割先决条件:各方需在交割时或之前取得巴巴多斯央行的外汇管制批准。同时,双方约定:

- 各方应在《股权转让买卖协议补充协议一》签署后3日内开始办理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 买方应在交割(金)东北部局势恢复平稳后,取得唐吉萨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卖方对此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提供必要支持。

(二)调整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关于唐吉萨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节点调整如下:

- 自满足2个条件之一(以先成就的条件为准)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白银贵金属支付12,000,000.00美元(截至目前,买方向白银贵金属支付其中的9,000,000.00美元);
- (a)买方取得唐吉萨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主管机关的批准;或
- (b)唐吉萨项目恢复正常生产(即唐吉萨公司完成本次签约后的第一次黄金产品销售)。

2.自上文1(a)或(b)条件满足之日起第455日前,买方向白银贵金属支付10,000,000.00美元。

3.自上文1(a)或(b)条件满足之日起第820日前,买方向白银贵金属支付8,000,000.00美元。

美元。

其它交易安排及担保措施未发生变更。

2026年1月22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唐吉萨巴巴多斯的股权,唐吉萨巴巴多斯不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式转让有助于公司减少经营亏损,改善经营效果。若受当地安全形势影响、长期无法复产等因素,未来可能存在剩余债权转让价款无法收回、债权无法按期被偿还的风险。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公司已于同日披露《2025年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经公司征询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6年1月23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关停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产线(BM1和BM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前山厂产线(BM1和BM2)拟关停。
- 关停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关停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承接生产线BM3、BM4能够覆盖公司现有白卡纸业务需求,不会对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 本次关停事项尚需提交红塔仁恒股东会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停部分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前山厂(以下简称“前山厂”)受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及装备老旧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出清低效产能,减少亏损,实现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拟关停红塔仁恒前山厂产线(BM1和BM2),其业务和订单将由公司BM3、BM4产线承接,确保产品稳定和客户保供。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红塔仁恒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 3.成立日期:1991年2月11日
- 4.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 5.法定代表人:李铁
- 6.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1.965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5024%,仁恒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9296%,龙翔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6027%。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及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状况:

主要数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9,865,016.96	1,749,362,161.95
利润总额	-141,121,878.95	-124,056,958.56
净利润	-140,203,519.64	-124,795,7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79,678.44	534,976,146.45
资产总额	4,190,149,789.99	3,141,470,271.35
负债总额	1,633,594,788.62	707,554,479.33
净资产	2,556,595,001.37	2,433,915,792.02

注:上表中数据为红塔仁恒前山厂单体口径统计

9.红塔仁恒前山厂产能情况:BM1、BM2生产线设计产能合计约30万吨/年,约占公司2025年合计产能的25%。

二、关停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BM1、BM2生产线分别投产于1994年、1998年,近年来随着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影响,由于前山厂所处位置带来的环保、能源成本高昂,缺乏配套自煎浆、设备老旧运行状态差、维护成本高昂、基地规模小等因素,持续处于亏损情形,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经审慎决定对两条产线予以关停。

公司将妥善做好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工作,并将与相关主体合作,积极推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清出工作,最大限度回补产线关停损失。

为了保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产线关停的业务将由公司BM3、BM4生产线承接,两条产线在设备自动化水平、产能规模、能源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可覆盖关停产线的产能,能高效满足客户的批量需求,确保后续产品稳定交付。

三、关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避免红塔仁恒前山厂“继续亏损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承接生产线能够覆盖公司现有白卡纸业务需求,不会对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关停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关停事项尚需提交红塔仁恒股东会审议。

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资产的处置,但处置时间和处置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生产线关停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3.10亿元到-1.5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亿元到-1.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0亿元到-1.5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受行业内卷、子公司部分产线关停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一)行业竞争加剧与价格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行业内新增产能集中投放,市场供给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疲软态势。在供需关系变化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尽管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但产品售价的下降仍对整体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不利影响。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前山厂持续亏损,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研究决定关停其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关停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产线(BM1和BM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基于审慎的会计原则,公司需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预计会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金额预计为1.67亿元到2.51亿元,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94亿元到1.40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24年度,公司处置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取得1.55亿元投资收益,该收益属于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公司无类似股权处置事项,导致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利润基数同比相应减少。

(四)政府补助减少

因补贴政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计入其他收益的补助规模下降,对本期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前述资产减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铝股份”)控股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财金”)累计质押股份及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齐鲁财金后获悉,齐鲁财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截止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股	8.0958%	2.4206%	否	2026-01-20	2029-01-20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资产保全

注:上表股份冻结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填写。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8,801,569股	29.90%	99,117,961股	0.0%	32.0976%	9.5972%

注:上表股份冻结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填写。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8,801,569股	29.90%	99,117,961股	32.0976%	9.5972%	99,117,961股	100%	0股	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注:上表股份质押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填写。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齐鲁财金书面征询,并根据齐鲁财金的函复确认,本次齐鲁财金所持公司2.4206%的股份(股份数:2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因与齐鲁财金下属公司山东万泽祥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鲁财金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齐鲁财金为山东万泽祥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齐鲁财金持有的常铝股份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齐鲁财金所持公司2.4206%的股份(股份数:2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系其自身与外部第三方之间的法律纠纷,与本公司无关,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鲁财金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99,11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972%,齐鲁财金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2.0976%,公司结合齐鲁财金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目前的累计被冻结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及齐鲁财金对公司的复核情况,初步判断该事项不会对齐鲁财金的控股股东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本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监督和制衡机制健全,齐鲁财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形。

4.公司后续将通过与控股股东间的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07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240万元-75,7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12%-21.45%	盈利:96,4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340万元-70,3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18%-24.48%	盈利:93,1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00元/股-0.1443元/股	盈利:0.18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报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行,对全年营业收入形成较大压力,燃煤、燃气等主要发电燃料价格延续了下降趋势,对公司控制成本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燃料成本下降效应在全年体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叠加新项目投产带来的成本增加,未能抵销电价下降对利润的不利影响,平均发电毛利下降,公司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08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5年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1,277.8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4%;其中煤电完成916.9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41%,气电完成251.4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16%,风电完成54.3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90%,光伏完成42.1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8.18%,水电完成5.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0.63%,生物质完成7.3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84%。

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1,212.2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6%;其中煤电完成861.2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46%,气电完成246.2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72%,风电完成51.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14%,光伏完成40.7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6.99%,水电完成5.4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0.24%,生物质完成6.5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84%。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5年度业绩。)

二、截至2025年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4,668.31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4,395.93万千瓦,参股控股装机272.3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301万千瓦,占比52.34%;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184.7万千瓦,占比26.95%;风电控股装机容量399.50万千瓦,占比9.09%;光伏控股装机容量487.45万千瓦,占比11.09%;水电控股装机容量13.28万千瓦;生物质控股装机容量10万千瓦;上述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合计910.23万千瓦,占比20.71%。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95.4万千瓦(风电665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风电10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5,532.51万千瓦。

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2025年,公司通过自建及收购新增煤电装机300万千瓦,新增光伏99.36万千瓦,新增风电60万千瓦,通过煤电技改增加装机容量6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入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火星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6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07,796,628股变更为407,720,3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407,796,628股减少为407,720,328股。(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止2024年9月3日经营业执照总股本数409,236,728减去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44.1万股,即407,796,628股)。

2.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火星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4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的公司回购注销考核未达标业绩考核目标,144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83.0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7名在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1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火星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07,720,328股变更为406,279,4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407,720,328股减少为406,279,428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需自行承担有价证券的效力及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若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若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尖山新区创业路366号
-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邮政编码:314115
- 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 电子邮箱:dongshiban@marssenger.com
- 3.其他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应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通知。

火星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0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请求申请人”)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与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国际”、“反请求被申请人”)的仲裁事项。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2025)京仲案字第0684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申请人中能建国际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签订的《墨西哥米多天然气发电EPC项目委托实施合同》所引发的争议向北仲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于2025年8月1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25-030)。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仲裁向北仲提出了反请求,北仲出具了《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6846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公司认为中能建国际构成根本违约,中能建国际应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中能建国际应就其根本违约承担赔偿损失;中能建国际应向公司支付Solartem平台及企业资源占用费;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应由中能建国际承担。反请求具体内容如下:

- 1.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27,577,276.74美元,并支付利息(约3,366,996.48美元);
- 2.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预期收益损失2,583,804.55美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281,239.95美元);
- 3.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履约保证金损失5,100,000美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130,687.50美元);
- 4.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因工程延期而额外支出的:(1)开立保函费用人民币857,854.8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75,355.40元);(2)第一次保函延期费用人民币351,343.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15,061.90元);(3)第二次保函延期费用人民币343,017.5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7,317.71元);
- 5.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因工程延期及提前终止而额外支出的用工及管理成本人民币7,171,225.28元加上383,211.98美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6.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因本项目违约而导致反请求申请人产生的间接损失3,000,000美元;

7.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Solartem平台及企业资源占用费3,190,000美元;

8.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650,000元;

9.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本请求和反请求的全部案件受理费。

以上1-9项仲裁请求金额合计:45,793,217.20美元加上人民币11,471,176.00元。【注:针对以下事宜,反请求申请人保留在本案增加反请求金额或另行提起仲裁的权利:(1)业主及分包商索赔而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包括未充分兑付剩余履约保函产生的损失;(2)反请求申请人在2025年10月1日后因工程延期及提前终止而额外支出的用工及管理成本;(3)反请求申请人基于裁决结果在裁决作出后就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但目前尚未实际发生、确定金额或本反请求未提及的索赔或主张。】

目前仲裁正在审理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正在审理中的仲裁案件的本请求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将对公司的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仲裁事项亦正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6846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